

活期存款帳戶簡便結清銷戶申請書

【郵寄結清限帳戶餘額不超過新臺幣1萬元】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結清銷戶，以郵寄委託代理人臨櫃(需檢附授權書或委託書)方式向貴社辦理活期性存款帳戶結清銷戶事宜，前委託貴社於本帳戶所辦理各項事業費用代繳、金融卡、電話語音、網路銀行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本人同意於結清銷戶時，一併終止，並同意貴社於合理作業時間內，授權貴社依下列勾選及填載事項辦理結清銷戶作業及自該帳戶逕行扣取相關費用(如匯費、雙掛號郵費…等)，扣除相關費用後未有結餘時，貴社則逕不予受理。

壹、活期性存款申請結清帳戶：00---

一、金融卡

- 1. 一併繳回、請註銷作廢
- 2. 已遺失、請直接註銷作廢
- 3. 無申請金融卡

二、存摺

檢附存摺結清後寄回結清後銷毀不用寄回

貳、結清帳戶餘額給付方式

- 1. 轉入本人於貴社開立之其他帳號 00---
- 2. 匯入本人開立於其他銀行帳戶(請提供匯入之存摺帳號封面影本)
- 3. 現金(限臨櫃辦理)

參、本人存摺上結存餘額如與貴社帳載資料不符時，以貴社帳載之金額為準。

肆、結清銷戶基準日以貴社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此致

宜蘭信用合作社

申請人(存戶)：

(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公司統編：

代理人：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結清日期： 年 月 日

驗印： 經辦： 核章：

客戶身分確認	日期：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確認：	
經辦：	